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08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健康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日常经营相关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含东西厂区)

(4)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5) 注册资本：332679.6 万元

(6)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08 日

(7)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导线、架空绝缘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及相关附件、材料的设计、生产、研发、制造，提供电线电缆、海底电缆、动态海底电缆、脐带电缆敷设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电线电缆、海底电缆系统的检测、智能维护、检修、寿命评估相关技术和技术咨询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电力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12,857,007.87 元、净资产 5,637,562,935.02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51,768,704.68 元、净利润 583,301,076.48 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健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赵健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公司信誉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5、经查询，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7 日